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承恩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邱記碳烤即顏銘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193號受理中，惟聲請人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，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一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審查表、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另觀聲請人所訴內容，應經本院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屬顯無理由，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